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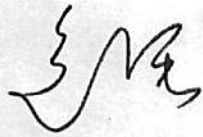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 世 存

韩 建 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忠

刘 忠

王 世 存

韩 建 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 世 存

韩 建 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韩建春

王 世 存

韩 建 春